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資源班學生抽離與外加課程實施要點

109.3.20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1、依據：
 - (1) 特殊教育法第27條。
 - (2)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13條。
 - (3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 - (4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。
- 2、目的:為協助資源班學生學習及發展,本校特教組提供資源班學生相關課業學習方案,特訂定此原則。
- 3、適用對象:本校高二、三資源班學生且經個別化教育計畫評估適合者。
- 4、實施方式:
 - (一)抽離與外加課程條件:
 - 1.本校高二與高三資源班學生抽離或外加課程至多以兩科為限。
 - 2.抽離條件與原則:
 - (1)該科最近五次段考平均40分以下。
 - (2)每週抽離課程以2節課為原則。
 - (3)依據學生學習能力分組為抽離班或基礎加強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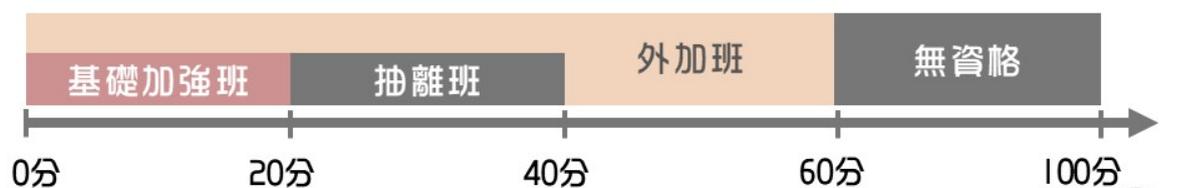
	抽離班	基礎加強班
評選原則	近五次段考平均40分以下、20分以上	近五次段考平均20分以下
實施時間	● 每週2節 ● 原班課程時段抽離	● 每週2節 ● 以中午、放學等非正式課程時段實施
課程內容	以原班課程內容補救教學為原則	學科基礎能力加強為原則
分數計算	由抽離任課老師評定之	原班任課老師評定平時成績、三次段考成績由加強班任課教師評定

- 3.外加條件與原則:
 - (1)該科最近五次段考平均60分以下。
 - (2)每周外加課程以1節課為限。
 - (3)分數由原班任課老師計算。
- (二)抽離與外加規則
 - 1.缺課(含請假)堂數超過整學期課程數1/3者,取消資格。
 - 2.以下上課規範若符合三項(含)以上,則取消該學期抽離外加課程服務:
 - (1)未事先通知任課老師或特教組師長無故缺席者。
 - (2)學習節數遲到3次,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3)未按時繳交作業,經催繳仍無效者。
 - (4)上課睡覺,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5)上課時使用手機或其他有關電子、通訊等,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 - (6)對師長無禮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
松山工農抽離外加課程實施要點 **懶人包**

● 抽離及外加課程標準：

高二、三資源班學生，欲抽離/外加之科目，取近五次段考平均，依下列分數標準，參與不同形式課程。



● 每位學生抽離及外加課程 至多2科

● 基礎加強班每週2節，於放學或午休時間上課

